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徵約僱人員(測量員 A610050 職務代理人)1 名

職 系：無

職 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官等職等：無

名 額：1 名

性 別：不拘

資格條件：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辦理地政測量相關業務、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6 號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意者請檢附履歷表及具結書(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含照片、自傳、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及相關經歷證件證照影本等，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 35000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6 號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方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第二課約僱人員(測量員 A610050 職務代理人)」，證件不齊或逾時應徵均不予受理。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寄送履歷資料亦不退件。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報到之前 1 日止或如未獲分配及格人員或分配人員未報到亦應於公告分配結果之日起第 16 日，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薪酬部分：約僱 5 等 280 薪點，折合金額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7,800 元。

四、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得擇優錄取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五、應徵人員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各項情事。

六、聯絡電話：(037) 468860 轉 503 方小姐。